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按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长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29,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9,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9,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45,849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45,849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唐建平、袁添玟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进程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阶段，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